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51Z00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1]251Z0054号

客户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CPA: 341301830006)
王英航 (CPA: 110100320077)
祝永立 (CPA: 110100323792)



011092021072606657767
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1]251Z0054号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2600802

传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子邮件： sd@rsmchin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3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4-6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51Z0054 号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迈科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迈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博迈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51Z0054号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
34130183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1101003200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立
110100323792

2021年7月29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70号《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10,18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2,650,196.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

截至2021年7月7日止，本公司已向18家（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共计52,510,1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总计20,096,697.62元（含税），本公司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2,853,210.86元，由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71360054925账号内。此外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3,912,510.18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人民币含税金额，包括保荐费700,000.00元、律师费7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0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1,320,000.00元和发行手续费等192,510.18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1,359,011.7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及子公司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299,712.43 元，少于本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798,6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本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56,148.90	40,000.00	40,000.00
2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26,785.68	16,500.00	1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360.00	23,360.00	20,529.97
	合 计	106,294.58	79,860.00	75,029.97

本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89,673,929.87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9,673,929.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400,000,000.00	215,367,182.65
2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145,000,000.00	74,306,747.2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299,712.43	-
	合 计	750,299,712.43	289,673,929.87

（二）拟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05,660.38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用 660,377.36 元，律师费用 660,377.36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905.66 元。由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时已扣减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 20,096,697.62 元，本公司将其中的承销费增值税额人民币 1,137,548.92 元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8,111.46 元。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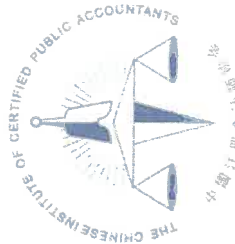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高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342623721191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8.4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3月28

姓名: 王英航
 Full name: 王英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09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04198301093317
 Identity card No.: 37040419830109331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7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8-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姓名: 祝永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010033014

证书编号: 11010032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